

中央研究院

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至卅一日

歷史與考古組 (上 冊)

慶祝中央研究院院慶六十週年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

台灣 台北

中央研究院
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

歷史與考古組（上、下冊）

不准翻印

全套	精裝十冊定價	新臺幣	元、美金	元
歷史與考古組	精裝兩冊定價	新臺幣	元、美金	元

編輯者：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編輯委員會

發行者：中 央 研 究 院

院 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

電 話：七八二二一二〇～九（十線）

印刷者：大 進 印 刷 有 限 公 司

地 址：臺北市西藏路二五一巷八號

電 話：三 〇 三 九 二 四 九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出版

中央研究院

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

歷史與考古組

目 錄

上 冊

1. 殷代地上建築復原第四例——甲六基址與三報二示……………石 璋 如 1
2. Craft and Culture: Metaphors of Governance
in Early China ……………David N. Keightley 31
3. The Sources and Development of Style in
Pre-Han and Han Lacquer Ornament ……………William Watson 71
4. 澎湖羣島拓殖史的考古學研究……………臧 振 華 87
5. The Wei Mirrors Excavated in Japan ………Takayasu Higuchi 113
6. 論臺灣及環中國南海史前時代的玦形耳飾……………宋 文 薰 117
7. From Ore to Ingot——Mining, Ore-processing, and
Smelting in Ancient China……………Noel Barnard 141
8. 二里頭青銅爵形器的鑄造及其相關問題……………萬 家 保 207
9. 歷史思想中的一個重要觀念——「勢」……………何 佑 森 241
10. The “Unity of Heaven and Man” in Chinese
Thought: Some Historical Implications ……………Lin Yü-sheng 251
11. 中西古代史學的比較……………杜 維 運 265
12. 重論『侯』與『射侯』……………陳 槃 285

13. 周禮身分的象徵·····	杜 正 勝	295
14. The Struggle for Hegemony between Wu and Yue and the Background of Yue's Triumph ·····	Yub Kim	307
15. 春秋時代銅農具普及的程度及其使用的範圍——兼論南方 的青銅文化·····	陳 良 佐	321
16. 試論春秋時代的諸夏意識·····	王 仲 孚	363
17. 封建制與漢初宗藩問題·····	管 東 貴	377
18. 論「張騫鑿空」·····	陳 慶 隆	403
19. 八十年來漢簡的發現、整理與研究·····	張 春 樹	417
20. 霍光當政時的政治問題·····	勞 榦	441
21. 漢代使者考論之一——試論使者的封拜賞罰及溝通上下之 使命·····	廖 伯 源	455
22. 論禪讓與讓國——歷史與思想的再考察·····	阮 芝 生	485
23. 劉知幾史通與魏晉史學——從史通撰寫過程所作的討論·····	遂 耀 東	517
24. 永嘉亂後流人問題與州郡縣的僑置·····	何 啓 民	541

下 冊

25. 晉隋之際河東地區與河東大族·····	毛 漢 光	579
26. 隋唐的帝王學·····	高 明 士	613
27. 中古時代桐柏山脈諸關道·····	嚴 耕 望	651
28. 遣唐使與國書·····	西 嶋 定 生	675
29. 唐朝實錄與日本六國史·····	池 田 溫	699
30. 唐代借用外兵之研究·····	李 樹 桐	731
31. 唐末變亂之分析·····	王 壽 南	751
32. 從安史之亂論肅宗一朝唐代政治與宰相制度變動的綜合 研究·····	王 吉 林	783
33. Warfare in Medieval China: Some Research Problems ·····	Herbert Franke	805
34. 縱論宋代士大夫理想與從政的類別·····	劉 子 健	823
35. 論陸象山的實學·····	杜 維 明	835
36. Law and the Military in the Sung·····	Brian E. McKnight	855

37. 論五代宋初歸義軍節度使的多邊外交·····	蘇 瑩 輝	875
38. Ju Shi and Quiet-Sitting·····	Wing-tsit Chan	899
39. 宋歐陽修撰五代史記的意義·····	蔣 復 璁	919
40. 北宋幾個家族間的婚姻關係·····	陶 晉 生	933
41. 蔡襄在閩之仕宦生涯·····	程 光 裕	945
42. 王安石新法中募役法與保甲法的結合·····	宋 晞	971
43. 宋代的起居注與時政記之研究·····	王 德 毅	981
44. 南宋的淮浙鹽場·····	梁 庚 堯	1007
45. 南宋對地方武力的利用和控制：以鎮撫使為例·····	黃 寬 重	1047
46. 宋代學術發展之轉關——胡瑗·····	金 中 樞	1081
47. Sung-Yuan-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: Some Comparisons ·····	Wang Gungwu	1115
48. 王文統「謀反」事件與元初政局·····	陳 學 霖	1129

附錄

一、拼音說明·····	i
Explanation of Romanization ·····	ii
二、地名對照表 (A Comparative Table of Place Names) ·····	iii

殷代地上建築復原第四例

——甲六基址與三報二示

石 璋 如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目 錄

- 一、引言
- 二、甲六基址的下層文化
- 三、基址、夯墩與建築復原
- 四、基址與穴竇
- 五、左食右樂例證
- 六、宗廟祭祀與管理
- 七、結語

一、引 言

1980 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，中央研究院在臺北市南港本院，召開第一次國際漢學會議，分爲語言與文字，歷史與考古，民俗與文化，思想與哲學、文學、藝術史等六組。參加討論並宣讀論文之國內外學者 273 人，可爲極一時之盛。我參加歷史與考古組，十五日上午第三節宣讀論文，題目爲〈殷虛建築遺存的新認識〉，¹文中對於甲六基地提出了三點說明：

- 一、發現甲六基址之初，董作賓先生在田野即指爲宗廟遺址，「可能爲祭祀報乙，報丙，報丁的所在」，那就是說，三報是在一個宗廟中祭祀（頁一三一）
- 二、凡是提起三報的，都連帶的提起二示，卽示壬與壬癸，卽金氏所謂「三報二示」（頁一三二）

三、甲六基址不但是三報的宗廟，示壬、示癸也應該被安置在裏面（頁一三二）

當時只畫出甲六基址的囧形輪廓而未及中間缺處的若干夯墩，也未提到如何安置三報二示等問題。後來與高曉梅（去尋）兄談另外的問題，涉及到甲六基址。他惑疑東邊那條東西寬 2 公尺，南北長 15 公尺一條夯土，其上並無礎石，如何建築房子？

¹ 中央研究院《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·歷史與考古組》，頁一一九～一四三，1981 臺灣，臺北。

很是問題？雖然他的惑疑是對的，但南北兩小基上也無礎石。因此把向來不十分重視的中間缺處的若干夯墩，進一步的觀察和分析，認為它們與甲六基址有密切的關係，遂與基址附近的其它現象相互研究，更予復原而成此文，雖然本文的重點是在討論甲六基址與三報二示的問題。但也可稱為〈殷代地上建築復原的第四例〉。²

二、甲六基址的下層文化

首先我們須要了解，在未建基之前這裏是一個怎樣的情況。

由地層的堆積顯示，這裏在未建基之前，是先殷期文化遺存相當密集的地帶，從殷虛第五次到第七次發掘的時候，稱這層堆積為小屯的龍山文化層。基址的北端、中部以及北中部的夯墩等，都是建築在這些文化遺存之上。基址以西，尚有相當數量龍山文化的遺存，且有被殷代穴窖打破的情形。這種現象固然可以說明了，是在龍山文化居址廢棄之後才來建築基址，同時也說明了在殷人未來之前這裏也是人口相當繁榮的村落。這些村落的發展與沒落，是演進，是中止，是突變或者其它，尚須進一步的研究。

這些人們的物質文化遺存，很容易辨認。陶器方面，形體較小，以杯、盤、罐為多。也有薄而光的黑色小盃，大口淺腹的三足器。一般陶片，質地較薄。紋飾方面有細繩紋，方格紋，條紋等。陶環佔着相當多的數量。獸骨也不少。蚌殼多為薄而窄長的形式。蚌殼與獸骨都是他們食剩的殘餘。另有一種蚌刀，較食用的蚌為大為堅。在石器方面，小型黑而光的側刃石斧，最具有代表性。骨簇則體圓而長，尖具三稜，也有同型的石簇。尚未發現有金屬品。最可注意的是它們的穴中為淺灰土，與殷代穴窖中的黑灰土迥然不同。尤其是白灰面的建築，中心雖然同為圓形的紅燒土，但外圍的白灰部份，則龍山圓而殷代方，可是在這個區域內，兩者均無完整者，較完整的遺存係在B、C兩區，這裏不過引來作彼此異同的參考耳。

在地層的疊壓上，很清楚的是殷代的甲六基址，直接的壓在龍山文化層之上，其間沒有間隔。不過甲六以及甲四等基址並不是殷代最早的遺存，很可能是武丁得傳說

² 第一例，1954，為慶祝朱家驊院長六十壽辰，就甲四基址的布局與〈考工記·夏后氏世室〉的紀錄，比較研究而復原，載《中研院院刊》第一輯，頁二六七～二八〇，1954。第二例，1970，為慶祝民族所凌純聲所長七十壽辰，就乙二十及二十一基址，礎石的排列予以分析，此建築當為中階的東西相對的二層門樓之一，向南共有七組門階。載《民族學研究所集刊》第二十九期，頁三二一～三四二，1970。第三例，1976，為慶祝史語所李濟所長八十壽辰，就乙八基址的礎石排列與向東的三座門階的結構而復原，載《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》第三十九、四十期合刊，頁一四〇～一五七，1976。

後，用其版築技術創建新的宗廟，來報祀上甲微³ 以及彤祭成湯⁴ 等先公先王。在未建版築之前，則是穴窖建築。同時在甲六基址以西，尚有若干上口直達現地面的龍山期穴窖，而與殷代的穴窖不相疊壓，這種現象是否代表着殷人初來時，尚有習於龍山文化生活的人民居住，並且共存過一個時期，是否如此，尚須找更多的證據予以說明。龍山文化在本文中不佔重要的成分，單在這一個小區域之內，也找不出答案來，故龍山文化方面只談到此處為止。

三、基址、夯墩與建築復原

(一)基址與坑位

殷虛一次至九次發掘，所得的現象都是先依據坑位測繪出來然後聯合坑位而得出全體。現在依據《殷虛建築遺存》的甲六基址圖而研究夯墩與基址的關係，發現北端的夯墩似乎太接近北小基了。就記憶所得，當時的現象並非如此之近。按《殷虛建築遺存》之圖抄自《安陽發掘報告·第四期》，劉繪〈第七次殷虛發掘：E區工作報告圖〉圖版壹，該圖又抄自田野發掘圖。遂逆次追上去發現確與田野原圖略有出入，田野原圖有若干坑為斜坑，而該圖改為正坑了。現象隨着坑位而移動以致有此差誤。現在就田野原圖加以改正（插圖一）。

(二)基址的形狀與面積

甲六基址的形狀，雖然也是屬於南北長方形，但中間缺少一部，最初我們稱之為凹形基，⁵ 後來為着確定它的形式和方向改稱為縱凹形基址，⁶ 它的面積：南北長 27.90 公尺，東西寬：北端 7.70 公尺，南端 8.30 公尺，如果把它當成長方基計算，則面積為 223.2 平方公尺。⁷ 但中間缺少一塊，形成了南北兩個小方基。南小基，西邊南北長 6.80 公尺，南邊東西寬為 8.30 公尺，面積為 56.44 平方公尺。北小基，西邊南北長 6.0 公尺，北邊東西長 7.70 公尺，面積 46.2 平方公尺。東邊則以長 15.10 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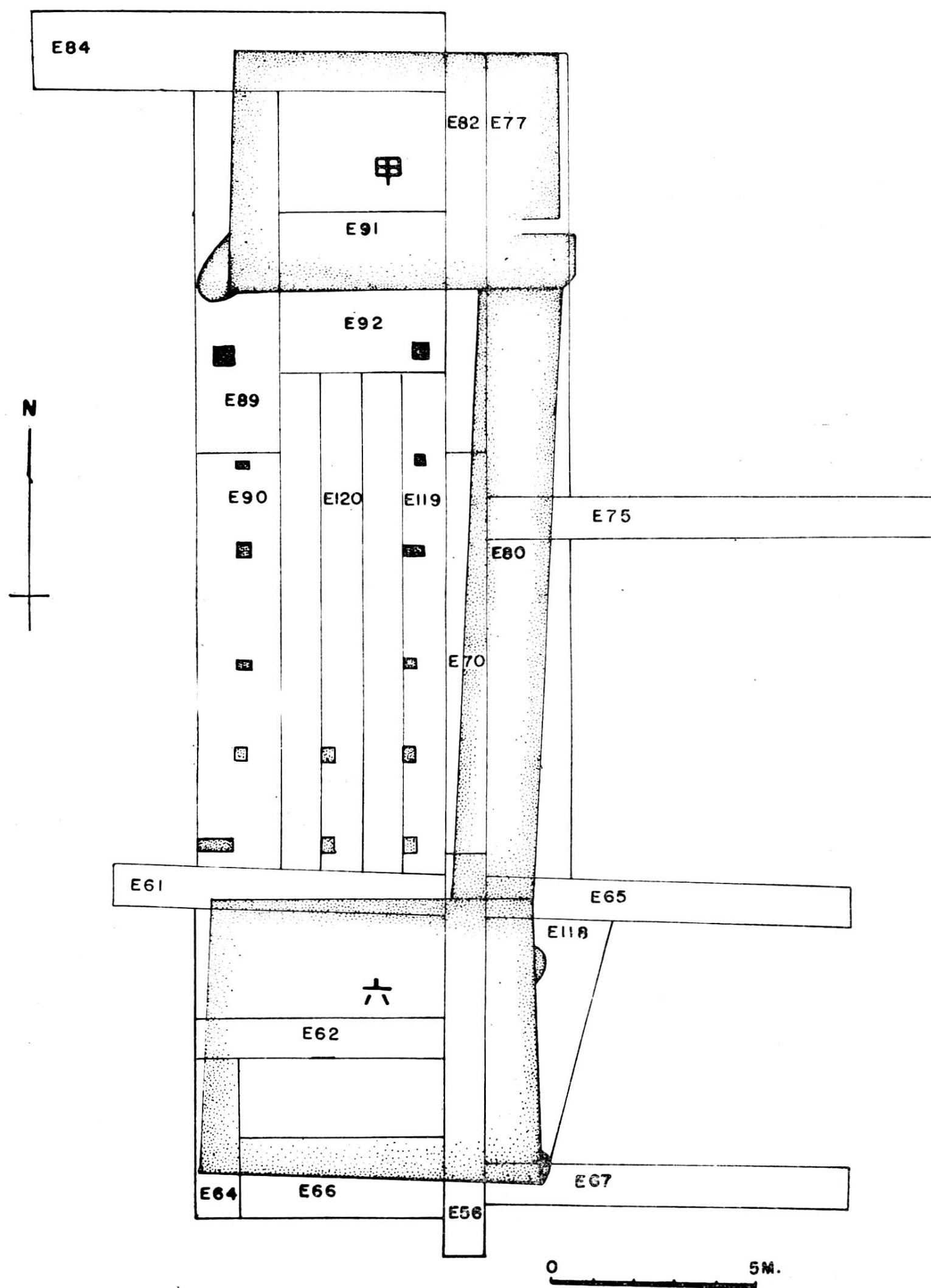
3 王國維：《今本竹書紀年疏證》：武丁三年，夢求傳說得之。十二年報祀上甲微。《疏》云：「《魯語》：上甲微能帥契者也，商人報焉」。《孔叢子·論書篇》《書》曰：「惟高宗報上甲微」。又林春溥：《竹書紀年補證》：《孔叢子》引《書》曰：「維高宗報上甲微」。定公問曰何謂也？孔子對曰：「此謂親盡廟毀，有功而不及祖，有德而不及宗，故於每歲之大嘗而報祭焉，所以昭其功德也」。根據「親盡廟毀」的說法，好像武丁十二年時尚沒有宗廟似的。或者已建立一個甲四基址，專祭上甲。

4 王國維：《今本竹書紀年疏證》：武丁二十九年彤祭太廟有雉來。《疏》云：「〈尚書序〉：高宗祭成湯，有飛雉升鼎耳而雊，祖已訓諸王作高宗彤日」，雷學琪：《竹書紀年義證》引大傳……孔子曰，吾以高宗彤日，見報德之疾也。按十二年報祀上甲，二十九年彤祭成湯，中間相隔十七年，湯的宗廟當為甲十二基址，是否甲四基址於十二年落成，甲十二基址於二十九年落成，各有一次大規模的祭祀。

5 石璋如：〈第七次殷虛發掘：E區工作報告〉，頁七一二，《安陽發掘報告·第四期》，1933。

6 石璋如：〈殷虛建築遺存的新認識〉，中央研究院《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》，頁一三一，1981，臺北。

7 同上，頁一三九。



插圖一 基址與坑位

尺，東西寬 2.0 公尺，面積 30.20 平方公尺的帶狀夯土連結南北兩基，實際面積為 132.84 平方公尺。但北小基的南邊為 6.0 公尺，南小基的北邊為 5.80 公尺，則中間缺少的部份為 89.09 公尺，則甲六面積應為有 134.11 平方公尺。但實際則只有 132.84 平方公尺，兩者相差 1.27 公尺，這個差誤可能由於兩小基的兩對邊並不準確相等所致。此外西邊的一行夯土墩，和南北兩小基的西邊並不在一直線上又向西超出了 0.2 公尺左右。（插圖二）

（三）夯土墩與基址關係

最初我們疑惑，這塊長方形非夯土地帶，可能原來也是夯土，而與南北兩個小基連在一起，和甲四基址以及甲十二，甲十三等基址的形式相似，或者遭後人的破壞而遺留了若干大小不同的夯墩。後來經過仔細的觀察。北小基的南邊與南小基的北邊，不似破壞的情形，夯土墩固然有大有小，乃是日久損毀的程度不同，顯係最初建築者有所為而為的成品，于是我們推測「或是用以架棚的柱基」。⁸並且夯土墩分布區域雖在基址缺處的中間，但西邊的一行夯墩却超出了基址的夯土範圍以外，更可以說明並非後人挖破基址所留的夯土墩。

再者南小基的東邊有徑約 0.25~1.00 公尺向東的兩個半圓夯土突出，兩外邊相距約 6.00 公尺左右；北小基的東邊，只有東南一個向東的長 0.95，寬 0.25 公尺長方形突出，東北隅的一個被毀而不存在了。兩者的突出，雖有方圓的差別，但可能均為與台階有關的遺存，否則如何上下。北小基的西南隅，有一個向西南突出可以上下的斜坡，可能與 6 : H4, 6 : H10, 6 : H11, 6 : H27 等穴窖有關（插圖二）。

（四）夯墩的組合

自從發現甲六基址之後，夯墩部份一直沒有被重視過，有時且略而不提，試檢討一下我自己在這五十餘年來研究的經過。

1. 1933 把它看作「南北成線排列錯綜的四行夯墩……或是用以架棚的柱基」⁹就圖由東向西數；第一行五個，第二行二個，第三次三個，第四行二個共十二個。

2. 1955 作〈小屯殷代的建築遺蹟〉的時候，根本沒有提到這些夯墩。¹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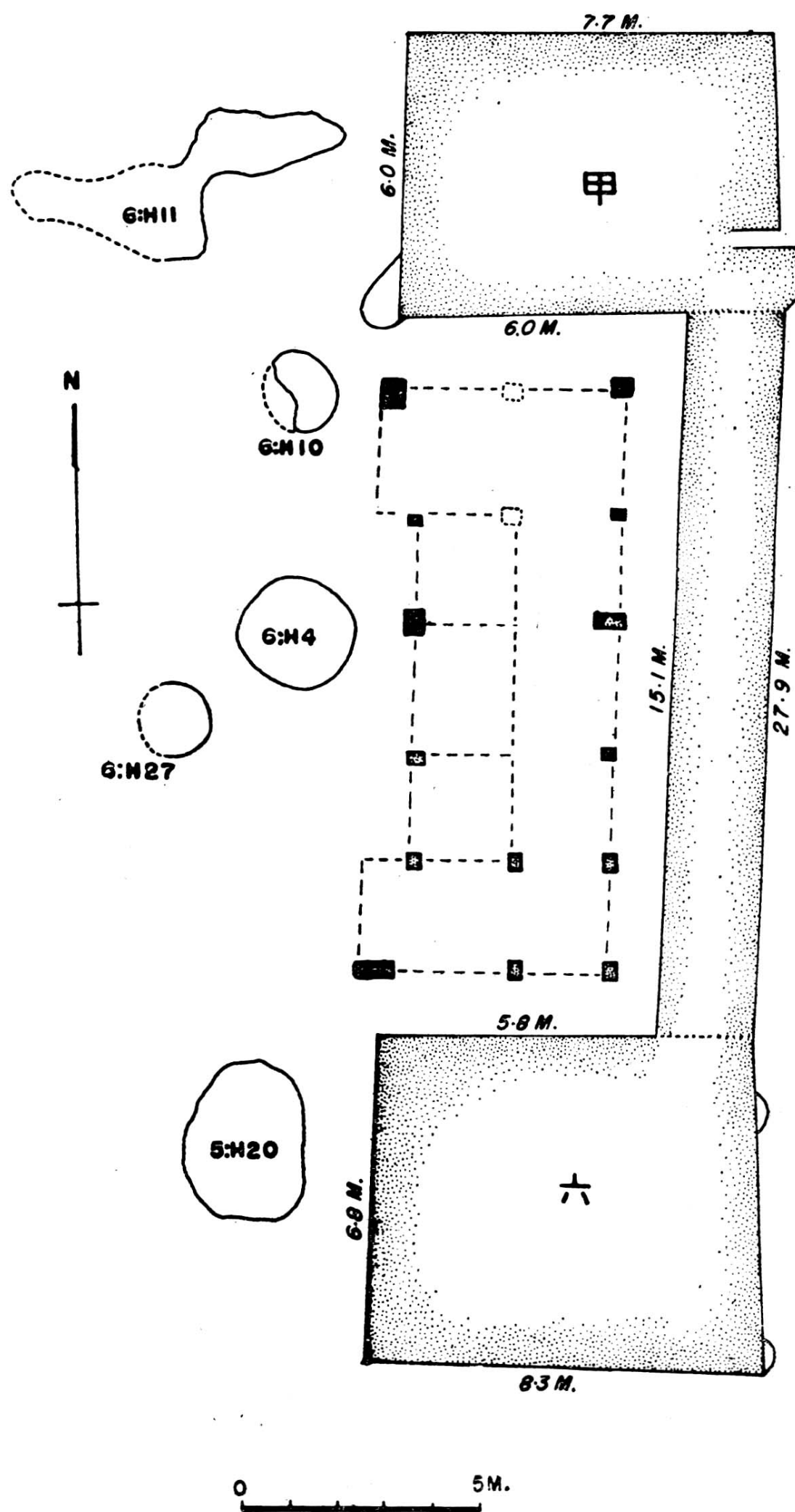
3. 1959，作《殷虛建築遺存》的時候，¹¹把南北四行變作東西六行，由北起數，第一行二個，第二行二個，第三行二個，第四行一個，第五行三個，第六行三個，共十三個，用途不明。

⁸ 同註 5，頁七一三。

⁹ 同註 5，頁七一三。

¹⁰ 《集刊》二十六本，頁一六二。

¹¹ 《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·小屯第一本乙編》，頁三八、三九，1959。



插圖二 基址與夯墩的關係及夯墩的組合

4. 1969, 作〈殷代的夯土, 版築與一般建築〉的時候, 雖然圖上畫了十三個夯墩, 在文中僅提到在凹入部分還有許多夯土柱子。¹²

5. 1981, 作〈殷虛建築遺存新認識〉的時候, 僅表示把三報的神主安置在缺處, 在圖上根本沒有畫出夯墩。¹³

試觀以上五次的報告, 除「1」, 「3」兩次為發掘報告記載較詳細外, 以後的三篇論文, 僅「4」記有「還有許多夯土柱子外」, 至於「2」, 「5」則根本未提, 可見它們在我的眼中的重要性了。

現在為着特別研究「夯土柱基」, 是否有組合? 是否有意義, 遂用縱橫線條連結諸柱基, 發現它們是一處結構非常合理的五間三架的建築物, 並且與甲六基址的方向, 配合的非常一致, 這是從前所未注意到的。于是儘量的, 搜集與之有關的資料, 在《殷虛建築遺存》上共為十三夯墩。後來在在 E90 灰土的底部找到了一塊硬土, 正在本行的西端共為 14 夯墩。若以南段的二條東西行列為標準來衡量北段二行, 則北段二行的中間似為各缺一墩, 若能補起則全部當為十六夯墩(插圖二)。但又有一個問題值得注意, 即東面六個夯墩, 南北在一直線上, 西面的六個夯墩, 南北不在一直線上, 中間的四個一致, 南北兩端的兩夯墩一致, 也就是相徵建築物的前面齊而後面不齊, 這種情形當與建築的組織有關, 頗與甲六基址的形制相似且具體而微。

(五) 建築復原

先看南端兩列的六個夯墩, 東邊的四個, 東西南北雙雙相對; 西邊的兩個, 則東西各相對照, 惟南北相差很遠, 且不在一條線上。回頭再看北端兩列的四個夯墩, 東邊的兩個, 東西南北各相對照; 西邊的兩個, 則東西行各相對照, 南北行則不相對照, 其情形與南端相同。可見這是有所為而為的。

再着中部的若干夯墩, 除去若干損毀外, 不但南北一線相系, 而且東西成列對照, 把中部三間合為一組而居建築物中間的地位。南北兩間又各自成組, 正合於殷人的合之為三, 分之為五的右、中、左的基本觀念, 這是有計畫的設計。依工程學者的解釋, 這是一處高架建築, 夯墩東西相照為便於架設地梁, 在地梁上一來可以鋪設地板, 二來可以在夯墩處以榫眼結構而豎柱架梁, 現在建築工房多係如此(圖版壹)。根據以上的布局, 試作合理的復原, 並解釋其要點如下:

1. 縱「三」形基址, 其上沒有礎石, 可能沒有建築即為夯土平台。南北兩基向東突出的部分, 可能為台階的殘遺; 即只在左、右兩端有向東的台階, 中間只是一條南北通

¹² 《集刊》四十一本第一分, 頁一五〇, 1969, 臺北。

¹³ 同註 1。

道而沒有向東的台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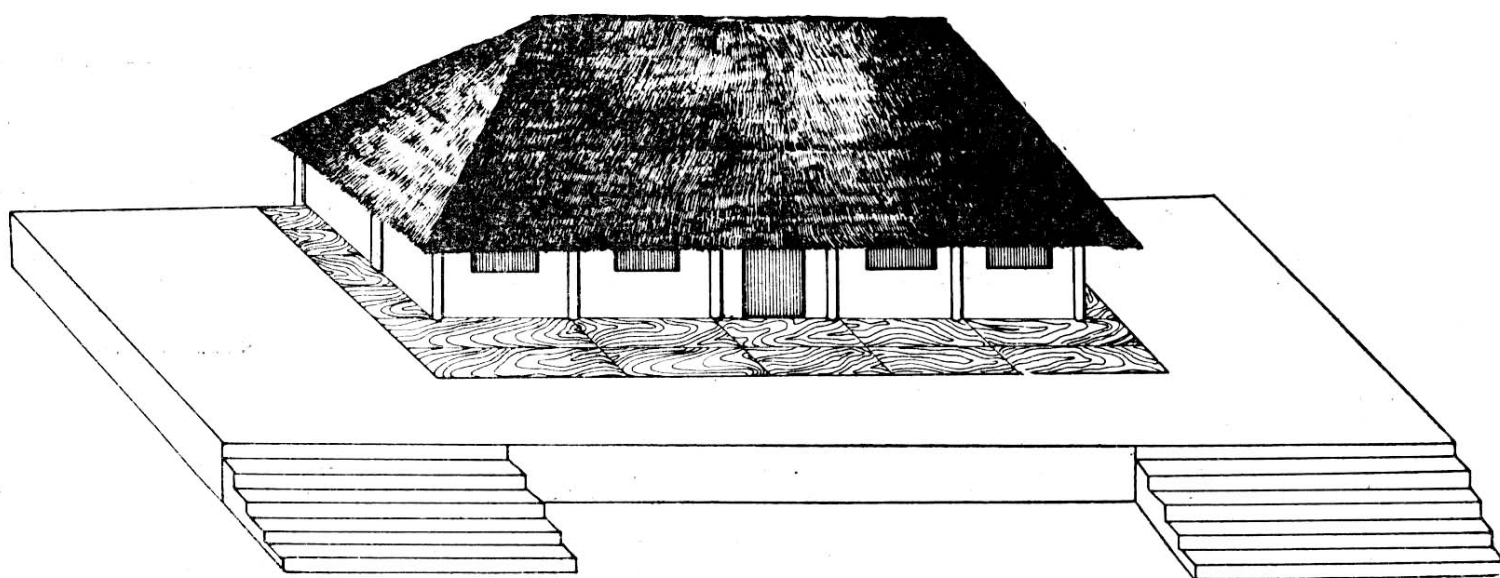
2. 中部的夯墩部分，乃是建築物所在，應先恢復缺失的二墩，然後就墩架梁，依墩立柱，則是五間三架的平房，並以右、中、左三組相配合。中部的三間屋頂高起為一大組，這一大組又可分為三個個體；兩側間屋頂斜下，各為一小組，顯示出內外相配，而成四阿的形狀。

3. 依據在殷虛發現的「麥稻泥」及古籍的紀錄，屋頂當是茅茨，向東的臺步也當然是土階。

4. 室內的地基不是夯土，或為高架的木板，在木板上或鋪草蓆，或鋪其它。

5. 室外與平臺相隔的地方，接以木板以免跌入其下。

6. 這座建築是一處宗廟（插圖三）。



插圖三 甲六基址復原示意圖

(六)神位排列

這個宗廟中所供奉的神主，我早就提出為三報二示，當無可爭議。至於它們的位置是如何排列尚須研究。究竟是由右向左一直排列下去呢？還是由左向右依次排列？或者自中間起，其次，或左，或右。以上三者必有其一。按照中國傳統的排列方法，以中為長，當是三報居中，二示居側，三報的排列也應如此。但《史記·殷本記》與卜辭所記的次列，便不一致，董作賓先生曾把兩者加以比較（報甲另有一廟不列）。

〈殷本記〉：報丁、報乙、報丙、主壬、主癸。

卜辭：報乙、報丙、報丁、示壬、示癸。

他認為『五世全合，只有用字稍異，次序稍紊而已』。¹⁴

14 《甲骨學六十年》，頁七三。

這兩種紀錄都不錯，實際上是一種排列的模式，只是紀錄的起點與方法不同而已。譬如中國寫讀的傳統是由右而左，在田野發掘所得的現象，殷人排位的觀念，為重中尚右。現在先依重中尚右的觀念把宗廟的神主排列起來，再來與〈股本紀〉及卜辭所記加以比較看看是否有所出入（插圖四）。

上行殷人觀念 卜辭次第 →	示	報	報	報	示
	壬	丙	乙	丁	癸
	4	2	1	3	5
	4	3	2	1	5
					←下行〈股本紀〉次第

插圖四 神位排列

卜辭：是依照殷人的觀念而紀錄：1.報乙，2.報丙，3.報丁，4.示壬，5.示癸。與宗廟的程序相合。

〈股本紀〉係依照實際的情形而紀錄，當然較卜辭為晚。觀察者一進中庭，由右邊數起第一位當然是報丁，第二位為報乙，第三位為報丙。再看南小間第四位為示壬，再回頭來再看北小間才為示癸。與實際的情形是一致的。但其間尚有一個疑問，如果依照這個排列，則一入廟門最先一個當為示癸，其次才為報丁，何以第一個便為報丁呢？這裏面有兩種可能：(一)廟門居中，即報乙的最前方，中部的三間為一個大組織，略靠前方與側間有牆相隔。拜祭者右手第一位即為報丁，依次紀報下去，報丙而後，再看側間，到示壬完了，再轉回去看而為示癸。(二)本應由示癸記起，但紀錄時北側間塌毀了（有缺夯土墩為證），故由報丁記起，至示壬而止，故塌的一間當推知為示癸，不論是那一種情形，都與實際的現象相符合。

經與實際現象相比較，古史家不易解決的問題？可以迎刃而解了。周鴻翔氏遵從王國維的意見必從甲文「序次」是對的，¹⁵而股本紀所記的「位置」也並不錯。

四、基址與穴竇

基址與穴竇的關係，有兩種形式：一種是基下穴，一種是基旁穴。基下穴是龍山文化的遺存，在前面講甲六基址的下層文化時已經大概的說過了，這裏不贅。現在專

¹⁵ 周鴻翔：《商殷帝王本紀》：頁四八，按報乙、報丙、報丁世次，紙上記載與地下資料互有不同。典籍自〈股本紀〉據《世本》定報丁、報乙、報丙為次後，下世諸史，一以為準。然晚近甲骨出土，地下所載，則為報乙、報丙、報丁矣。……祖父孫三世互易，自王國維揭示，並謂必從甲文序次（集林）後，報乙、報丙、報丁三世相次，已成定論。今一從地下實物定其世為微、報乙、報丙、報丁、主壬、主癸。

談殷代的基旁穴。與甲六基址有關的基旁穴有五：由北向南數，第一爲在北小基之西偏北的 6：H11，第二爲在北小基西偏南的 6：H10，第三爲基址中部以西的 6：H4，第四爲 6：H4 西南的 6：H27，第五爲南小基以西的 5：H20（插圖二），分別說明于下。

(一) 6：H11

6：H11 的東邊，距甲六北小基的西邊約 1.50 公尺。形式頗不規則，東西曲折長達 7.00 公尺左右，南北窄處僅 0.70 公尺，寬處約 2.00 公尺，可能爲特殊的用途而使然（插圖二）。其中出有陶、骨、蚌、石、煉渣等，分別簡述如下。

A. 陶

所出陶類計 701 塊陶片。只收集了 318 片。在北平整理拚合時，認出 177 片中，共有 19 種陶器，而真正屬於殷代的則有 13 種，其餘 6 種則似爲龍山期的成份。不過殷代的鬲、甗等，是較易辨認的器物。另外還有陶環 2，爲龍山常見之物。

B. 骨

骨大都爲殘獸骨，計 8 件，無法測知爲何種獸骨，它們都是食剩的殘遺，骨並不大，可能爲豬、羊、犬等骨。

C. 蚌

蚌，大都爲窄長而薄的蚌，計 69 件，是一種供食用的蚌，因太薄，不可用以作裝飾品的原料。

D. 石

石器有兩種，一種僅云爲石器，可能爲殘器之一部，在田野即不知爲何器物（因實物在安陽，無法推知）。另一種爲小石斧，紀錄清楚。器物雖未運來，知爲龍山期常見的側刃石斧，這可能繼龍山期而使用，作爲剝皮剔肉常用之器。

E. 煉渣

煉渣、紅燒土，在田野僅記錄而不收集之物，與木炭三者多同時出現，即表示與燒火有關。

現在把這個坑中的鬲、甗、盆、罐等盛煮之器，與蚌、獸等骨與肉，以及剔肉之石斧，燃料的木炭、紅燒土和煉渣等聯合在一處，反復加以考慮，很明顯的，此處係屬於蒸煮燒烤的烹飪區了。

(二) 6：H10

6：H10，在北小基西南約 2.00 公尺。坑的形狀爲圓形但內裏頗像有一棵豆子

即小灶。最值得注意的，是由北小基的西南隅，向 6 : H10 的東北隅，有一個斜坡，縮短了兩者的距離，可以彼此溝通（插圖二）。6 : H10，呈東南西北向，長徑約 1.80 公尺，短徑約 1.30 公尺，上口深現地面下 0.43 公尺，較甲六基面低 0.13 公尺，底深：東南 0.70 公尺，西北 1.10 公尺，不是一個平面。其中的遺存分三大類：小灶、器物與甲骨。

A. 小灶

小灶在穴的中部（圖版貳：1），由泥土作成，雖已殘缺，而輪廓大致尚存，表面相當光滑，但已龜裂為許多細紋。全形猶如飛蝶，南北長 0.75 公尺，東西最寬處 0.45 公尺。高約 0.27~0.67 公尺，上有灶口，呈葫蘆形內大外小，葫底內寬 0.15，長 0.20，葫口徑（外口）0.05 公尺。灶門向東北。寬（下）0.10，（上）0.05，厚 0.08 公尺，高約 0.3 公尺上下。口下為火膛，底部略向內傾斜。火膛的東南壁上有一個風口，徑約 0.10 公尺，距地表 0.50~0.70 公尺，略呈斜坡形，便於吹風向火膛，（圖版貳：2）。火膛之後有一煙鹵，徑約 0.05 公尺（圖版貳：1）。火膛周壁都被燒紅，有處尚為黑色，為經過長久使用之證明。這個灶的組織，與清末民初民間所用的爐灶，及鐵匠打鐵的爐灶，把風箱放在左側，用左手拉風箱，右手做他事的組織相似。臺面的右側相當的大，人在右側做事相當方便，而且右側即接近北小基西南的斜坡了。現在閉目以思，當年祭祀的時候、做饌、炊爨、上供及轉運，等緊張情形，是何等莊嚴而有趣。

當發現這個小灶時，李濟與董作賓兩位先生，分別在王裕口及 B 區工作，均跑來 E 區認為是一個重大的發現，即對着這個小灶調配泥土，仿製模型以便進一步的研究（圖版叁：1）。

B. 器物

器物可分為陶、骨、蚌三大類：

1. 陶類：

除 4 個殘陶環外，餘為 201 塊陶片，在田野選出 135 片運北平，在北平整理時，可以認出器形的有 21 塊陶片計分為 6 種。

- (1) 鬲：2 片，為標準的殷器。
- (2) 小盃：2 片，殷商及龍山層均有。
- (3) 砂質細繩紋小罐 13 片，以龍山文化層中為多。
- (4) 甗足：1 片，殷器。
- (5) 黑陶罐耳：2 片，為標準龍山器物。
- (6) 黑色小盆：1 片，為標準龍山器物。